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蘇玉娟

再審被告 順富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明遠

再審被告 廖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6日簽訂「順富鑫澄玉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總價款新臺幣（下同）513萬元，向再審被告購買「順富鑫澄玉公寓大廈2E」房地【即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0○0號2樓之1），下稱系爭房地】。再審被告雖於112年4月27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對伊解除系爭契約，惟其解除契約並不合法，伊於前訴訟程序對再審被告之請求應有理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依法審酌系爭信函之效力，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等語，爰依該條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先位部分：1. 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2. 再審被告順富鑫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順富鑫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100萬500元本息。3. 再審被告廖小慧應給付再審原告100萬500元本息。4.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餘再審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5. 順富鑫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1萬1,833元。6. 廖小慧應給付再審原告1萬1,833元。7. 前二

01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餘再審被告於該
02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 再審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三)備位部分：1. 順富鑫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76萬9,50
04 0元本息。2. 廖小慧應給付再審原告76萬9,500元本息。3. 前
05 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餘再審被告於
06 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 順富鑫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1
07 萬1,833元。5. 廖小慧應給付再審原告1萬1,833元。6. 前二
08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餘再審被告於該
09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7. 順富鑫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6萬
10 8,057元本息。8. 廖小慧應給付再審原告6萬8,057元本息。
11 9.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餘再審被
12 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10. 再審原告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再審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
15 為聲明及陳述。

16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9
18 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19 證物者，係專指物證，且係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辯論終結
20 前，不知已有該證物之存在，其後始知之者，或雖知有該證
21 物之存在，惟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
22 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雖以
23 系爭信函為據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4 13款之再審事由，惟系爭信函業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並經原
25 確定判決予以審酌，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本院卷34、35
26 頁），故系爭信函顯非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前所
27 不知，其後始知之，或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依
28 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30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31 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4 法官 莊宇馨

05 法官 吳國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緯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